

##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提名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相关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对董事会提交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的认真审核，我们同意提名吴凌华先生担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上述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本页为独立董事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吴泗宗

李大沛

徐士英

史慧珠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8日